

银行保险 与中国商业银行 经营行为调整研究

Yinhang Baoxian Yu
Zhongguo Shangye Yinhang Jingying
Xingwei Tiaozheng Yanjiu

张青枝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银行保险与中国商业银行经营 行为调整研究

张青枝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银行保险与中国商业银行经营行为调整研究/张青枝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 - 7 - 5095 - 3296 - 6

I. ①银… II. ①张… III. ①商业银行 - 企业行为 - 调整 - 研究 - 中国 IV. ①F83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53452 号

责任编辑: 涂 蕙 责任校对: 黄亚青

封面设计: 郁 佳 版式设计: 董生萍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10 印张 250 000 字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涿州第 1 次印刷

定价: 25.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3296 - 6/F · 278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投诉电话: 88190744

目 录

1 导论	(1)
1.1 选题背景和意义	(3)
1.2 国内外研究文献综述	(7)
1.3 结构安排	(24)
1.4 研究方法和研究采用的技术路径	(27)
1.5 主要创新点与不足之处	(30)
2 银行保险与商业银行经营行为调整的理论剖析	(33)
2.1 金融功能观下银行保险内涵的重新解析	(35)
2.2 基于金融功能观的银行保险产业价值链 构建	(46)
2.3 产业价值链构建中商业银行经营行为调 整的必要性	(49)
2.4 不同产业价值链阶段的银行保险组织模式	(52)
2.5 不同组织模式下的商业银行经营行为调整	(60)
2.6 小结	(65)
3 国际范围内商业银行经营保险的行为考察与启示	(67)
3.1 国际范围内商业银行经营保险的组织模式 考察	(72)

3.2	国际范围内商业银行经营保险的产品及 销售模式考察	(85)
3.3	国际范围内商业银行经营保险的绩效考察	(92)
3.4	国际范围内商业银行经营保险的行为启示	(103)
3.5	小结	(111)
4	中国商业银行经营保险的行为考察与评析	(113)
4.1	中国银行保险发展的动因及历程	(115)
4.2	中国商业银行经营保险的产品及销售模式 考察与评析	(133)
4.3	中国商业银行经营保险的组织模式考察与 评析	(142)
4.4	小结	(148)
5	中国商业银行经营保险组织模式选择的实证分析	(149)
5.1	银行保险组织模式选择的经济学理论支撑	(151)
5.2	中国商业银行经营保险之风险收益的实证 分析	(167)
5.3	中国商业银行经营保险之效率的实证分析	(201)
5.4	中国商业银行经营保险的资产专用性状况 分析	(210)
5.5	分析结论及建议	(214)
5.6	小结	(216)
6	中国商业银行经营保险组织模式模块化的具体 构想	(219)
6.1	银行保险组织模式模块化的内涵	(221)

6.2	银行保险组织模式完全模块化的过渡阶段: 简单模块化	(228)
6.3	银行保险组织模式完全模块化的路径	(231)
6.4	小结	(234)
7	模块化背景下中国商业银行经营行为的调整路径	(235)
7.1	模块化背景下中国商业银行经营战略的 定位	(237)
7.2	模块化背景下中国商业银行经营中的产 品创新	(240)
7.3	模块化背景下中国商业银行经营中的销 售模式调整	(247)
7.4	模块化背景下中国商业银行经营中的客 户关系管理	(254)
7.5	小结	(261)
8	中国商业银行经营行为调整中的制度环境保障	(263)
8.1	国际范围内银行保险发展的历史背景 考察	(265)
8.2	国际范围内商业银行经营保险的制度 环境考察	(276)
8.3	借鉴国际经验, 改善中国商业银行经 营行为调整的制度环境	(283)
8.4	小结	(289)
	总结与展望	(291)
	总结	(291)

4 银行保险与中国商业银行经营行为调整研究

展望	(293)
参考文献	(296)
后记	(312)

1

导 论

在金融领域内划分银行、保险、证券和信托四个支柱子产业的关系时，有两种做法：一是分业经营制（Financial Separation Institution）；二是混业经营制（Financial Conglomerate Institution）。广义的混业经营还包括一些非金融业务。本书的研究范围仅限于银行业与保险业的融合，属于狭义的混业经营，在后续的阐述中简称为“银行保险”。这种范围的界定减少了涉及主体过多带来的重复性叙述，更便于将银行业与保险业的融合作为一种制度背景，来研究商业银行在这种制度创新过程中的经营行为调整问题。

1.1 选题背景和意义

近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一体化发展和市场环境的变化，世界范围内金融严格分业经营的界限正逐渐被打破，金融全能化、超市化经营的趋势在西方国家日益明显，银行业与保险业也开始不断融合，人们将之称为“银行保险”。银行保险在本质上是一种制度创新，是金融创新与管制、效率与风险相互博弈的均衡结果。在不同的金融发展阶段以及不同的金融体系中，效率与风险权衡的结果表现不同，分业经营与混业经营并不存在绝对的优劣之分。以往研究表明，对于不同的金融行业，风险暴露程度存在差异：证券行业的绩效水平波动最大，人寿保险的盈利能力最为平稳。从风险最小化角度考虑，商业银行实施混业经营的行业选择首先应当是保险业。因此，是否允许银行经营保险实际上并不成为一个研究焦点，商业银行如何在不同的历史条件和外部

环境下顺应这种融合趋势并进行经营行为的适应性调整，提高经营绩效，实现价值最大化目标，才是问题的核心。

国际范围内银行业与保险业的融合有着悠久的历史。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以来，伴随着经济自由化和金融市场环境的变化，银行与保险之间改变了原来的平行与独立发展，出现了一种相互融合、相互渗透的新型业务关系，双方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不仅促进了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也满足了客户多元化的金融需求，实现了银行、保险公司和客户的“三赢”。具体来说：银行经营保险可以增加自身的业务收入，降低网点建设成本，实现客户群的巩固，提高客户忠诚度；保险公司借助银行的网点资源，可以降低营销成本，高效覆盖保险市场和客户，增加保费收入；消费者能在银行享受到便利、高效的“一站式”金融服务。目前，作为世界经济一体化和金融服务融合的产物，银行保险是银行和保险公司开辟新市场、提高利润率的重要手段，从最初诞生于法国至今，经过 30 年的发展已成长为全球性经济现象，在欧洲、美国、亚洲、南美洲、澳洲、南非均取得长足进步。

我国银行业与保险业的融合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在中国以银行为主体的金融体系中，银行经营保险日益受到重视，经过十几年的探索，银行保险业务已形成一定的规模，众多商业银行都与保险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有些甚至建立起长期战略联盟关系。但是，我国实施的是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金融制度，银行与保险公司的业务不得交叉，这种制度安排为商业银行在融合经营的国际背景下进行经营行为的适应性调整设置了障碍。此外，不能回避的是，我国银行保险起步晚，目前还处于代理合作为主、战略联盟为辅的初级阶段；代理销售的松散合作模式下，银行除得到手续费外，不能分享保险公司的利润，双方缺乏利益共享的长远合作机制，融合流于表面化；在银行保险业务

运作中，产品同质化、手续费恶性竞争、销售误导等情况不时浮现，根本原因也在于商业银行经营行为调整不够及时和准确。

2006年，我国银行业改革大步推进，与保险业的融合不断向纵深发展，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和交通银行等股份制商业银行都在努力探索参股保险公司、建立专业保险公司等新的银行保险模式，希望通过组织制度创新推动双方深度融合。中国保监会于2006年9月21日发布《关于保险机构投资商业银行股权的通知》，允许保险机构投资境内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银行等未上市银行的股权，同时还规定了保险公司股权投资银行的标准与要求。在2007年的全国保险工作会议上，保监会主席吴定富提出：继续拓宽保险资金运用渠道，其中包括探索投资商业银行、基金公司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2008年1月22日，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同时宣布，经国务院同意，双方已签署《关于加强银保深层次合作和跨业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可以按照市场化和平等互利的原则开展相互投资试点。2009年11月26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这一系列举措都标志着我国在政策上对分业经营制度作出了一定程度的、适当的补充和调整，会对我国银行保险的组织模式创新产生重大影响。混业经营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最终目标之一，而银行保险极有可能就是混业经营的最佳突破口。

国际范围内银行经营保险的风起云涌和国内银行保险发展的备受关注，引发我们无尽的思索：商业银行的经营目标包括提高绩效水平和控制经营风险两个方面，面对银行与保险不断融合发展而融合实践中又存在诸多问题的现实，商业银行如何进行经营行为的适应性调整，以实现提高绩效和价值最大化的目标，促进中国金融业健康快速发展？在此背景下，本书试图对以下问题展

开研究：

第一，银行保险发展对中国商业银行经营风险和经营绩效产生何种影响？

国际金融业竞争加剧、金融深化程度提高、金融产品和技术创新带来了银行与保险的融合经营。尽管我国法律对金融业经营范围进行了严格限制，但在实践中已经产生了各种形态的银行保险经营形式。银行业在我国金融体系中占据着主导地位，在这样的特殊国情下，商业银行经营保险是否会导致经营风险的增加？是否能够实现理论上分析的规模经济效应、范围经济效应和协同效应，从而提高商业银行的经营绩效？银行与保险融合经营的程度对商业银行经营风险影响如何？这些问题的研究与回答，对我国商业银行在金融业融合经营的国际趋势下进行经营行为调整具有重要的理论指导意义，也可以为我国商业银行未来实施混业经营的战略选择奠定理论基础。

第二，中国商业银行经营保险的组织模式如何选择？其经营行为适应性调整的路径是什么？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对金融创新尤其是对保险理论和实践研究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对于设立专业银行保险公司也有着浓厚兴趣。作为银行与保险融合经营中的重要主体，商业银行涉足保险业的出发点是寻求自身利益，提高自身经营绩效并合理控制经营风险。从中国现有的银行保险组织模式来看，代理合作模式占据主导地位，也出现了战略联盟、合资企业、股权投资、金融集团等形式。中国目前银行保险运行的效率水平如何？占主流的代理合作模式是否应该全盘否定？要想实现银行与保险公司由目前“广种薄收”式的融合走向“精耕细作”式的融合，哪种模式的选择才是相对合理的？在此基础上，商业银行如何进行经营行为的适应性调整以提高经营绩效、合理控制经营风险？这些问

题的研究与回答，对商业银行在经营保险的行为调整过程中设计合理的调整路径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鉴于此，本书试图在对银行保险与商业银行经营行为调整的理论进行剖析的基础上，借鉴国际范围内商业银行经营保险的成功经验，针对我国银行保险发展的现状，结合我国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制度环境，对商业银行经营保险的组织模式选择、商业银行经营行为适应性调整的路径及制度环境保障展开深入探讨，旨在探索银行保险发展进程中适合中国商业银行的经营行为调整思路以及外部环境改善方案。这些研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我国在此方面理论研究的不足，为我国商业银行更好、更快地进行经营保险的行为调整提供参考意见。

1.2 国内外研究文献综述

1.2.1 国外相关研究

自银行保险产生以来，国外许多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都从理论研究和实证分析两方面对这一特殊的金融现象进行过专门探讨。

一、关于银行保险的理论研究

（一）商业银行能否经营保险

对于银行与保险能否融合，传统观念与现代观念存在分歧。传统观念认为两者缺乏共同点，很难融合：第一，性质不同。银

行主要吸收中短期储蓄；保险公司则专注于长期业务。第二，经营目的不同。保险公司主要是为了管理风险，对资金的运用只是一种副产品；银行主要对资金进行管理，风险管理只是资金管理的一种客观要求（Delporte, 1991）。现代观点更多地看到了两者之间的相似性，借以提倡银行与保险的融合。他们认为，银行和保险可以相互提供对方的产品和服务，甚至在一定意义上银行也是一种保险。Arrow（1971）在广义上将保险定义为风险转移活动，认为银行可视为保险的一种形式，并且银行的这种保险行为具有和保险类似的数理基础，即正常情况下的的大数法则和存款者取款行为相互独立，银行的存贷款利差即相当于银行提供保险的保费收入。Gumbel（1990）认为，银行与保险的相同之处包括：两者皆以准备金投资运作，均依据大数法则并利用规模经济，都拥有专业的行政及财务管理能力，都通过再保险或再融资来创造资金的流动性并具有风险分散的功能。因而，上述观点主张银行业与保险业存在融合的可能。

（二）商业银行经营保险的正面效应

尽管对于银行保险究竟是一种销售方式、一种产品、一种组织形式还是一种经营战略（Morgan, 1994；Leach, 1996；Skipper, 1999；Sigma, 2002），现代学者们的观点不尽相同，但他们大多赞同银行和保险具有相似点，主张银行可以经营保险业务，并明确阐述了银行保险的优势。

银行经营保险可以实现利润的最大化，如Fagan（1991）认为，寿险商品的分销商具有很高的毛利，许多银行经理人相信通过收购保险公司，可以利用自身在分销上的竞争优势，弥补甚至提高银行逐渐下降的营业利润，而Diacon（1990）之前对英国银行保险的研究也有类似的结论，Kenneth（1998）发现银行、保险、证券结合起来可能会带来更稳定的利润流。另一方面，银

行涉足保险业可以分享保险业高成长的优势,有助于银行的成长,如 Hoschka (1994) 指出,在大部分欧洲国家,寿险业的高成长率是银行多元化经营的动机。企业多元化可以降低风险的这一观点,同样可以解释银行经营保险的行为。Diamond (1984) 强调,银行资产负债表与寿险公司资产负债表具有潜在的互补性,保险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主要是长期的,而银行主要以短期负债融通维持中期资产,因此二者结合可以使风险降低。类似的, Hoschka (1994) 指出,银行业和保险业会对经济环境作出不同反应。然而,也有学者的研究并不支持这一观点,如, Allen 和 Jagtiani (2000) 发现,美国允许银行业涉足保险和证券业务,但银行业的系统风险随着其涉足非银行业务强度的增加而增加。

从银行的角度看,涉足保险能够获得稳定收入、提高客户忠诚度和降低风险等好处 (Berberich, 2000; Sigma, 2002; Young 和 Rice, 2004); 能带来协同效应、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 (Bergendahl, 1995; Berberich, 2000; Skipper, 2002; Boot, 2003)。从保险公司的角度看,开展银行保险也可以得到接触银行客户和降低分销成本等好处 (Diacon, 1990; Boston Consulting Group, 1999; Sigma, 2002)。更为重要的是,除了生产的范围经济外,银行与保险的整合还能带来消费的范围经济 (Herring 和 Santomero, 1990; Skipper, 2002; Sigma, 2002)。

(三) 商业银行经营保险的负面效应

Sigma (2002) 指出,任何两个组织以一定的方式整合在一起,都会带来文化方面的冲突,导致许多潜在的管理难题,有统计表明,由于存在文化差异,许多合资企业的最终结果不令人满意。银行和保险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也存在这样的问题。Skipper (2002) 认为,商业银行的文化是关系建立、较低风险、稳定、个人报酬与业绩关联不大;保险公司的文化则是两极的:

寿险公司一般与激进、营销创新、咨询式销售以及激励报酬联系在一起，而非寿险公司的文化则介于寿险公司和商业银行之间。尽管银行和保险公司同属金融服务部门，但由于开展的业务及表现的外部形象不同，文化方面的冲突极大。

学者们还对银行经营保险的潜在风险提出了警示，主要包括竞争、消费者保护、双重杠杆风险、传染风险以及有关监管困难性和潜在利益冲突等方面。

1. 竞争。许多美国观察家认为，如果允许金融机构渗透至彼此产业，市场竞争将受到威胁，监管部门应行使监督并购的权力来减少这种风险。Horvitz（1985）与 Herring 和 Santomero（1990）指出，金融集团的出现可能形成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并造成垄断，从而影响市场效率。

2. 消费者保护。这个问题主要关注金融机构可能会有搭售机会的利益。Horvitz（1985）认为某些银行产品与保险产品间的自然连结可能会使银行特别强调借款人向银行购买保险产品。但是他也承认可能不是银行单方面有意的行为，而是借款人觉得如果向银行购买保险，贷款申请将比较容易被接受。Nicholson（1992）认为，银行与保险是自然的互补品，因为保险可能是主要购买的附加服务（例如获得抵押贷款才是消费者的真正目的），消费者很少有意愿极力寻找附加商品，其结果是，即使这不是银行精心刻意的行为，搭售行为还是可能发生。

3. 双重杠杆风险。双重杠杆风险可以被定义为由于资本被重复使用多次以同时维持母公司和子公司，一家集团企业总资本额不足以吸纳集团企业的风险（Sigma，1992）。银行保险的双重杠杆风险关注的是保险资本可能作为保证资本被使用两次，以同时支持银行和保险公司的活动。Knauth 和 Weizel（1993）认为，当业务风险和参与风险（Participation Risk）高度相关时，